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始兴县太平镇、马市镇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8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与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人民政府签署《始兴县太平镇、马市镇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的情况,详见2014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始兴县太平镇、马市镇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始兴县人民政府发来的《协议终止告知函》,由于该项目受生态环保保护区等客观因素影响,该项目在2018年6月底前未开工

建设,达到《始兴县太平镇、马市镇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约定的终止条件,根据该开发协议书有关条款,双方终止该开发协议书,公司将不再进行始兴县太平镇、马市镇风电项目的投资建设,终止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公司不会承担违约责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韩江鹿湖隧洞引水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3.公司承接该工程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1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18年公司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水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日常工程施工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承接该工程的金额在上述预计金额范围内。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日披露了《韩江鹿湖隧洞引水工程施工》的中标情况。详见2018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韩江鹿湖隧洞引水工程施工中标的公告》。

韩江鹿湖隧洞引水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已签署,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下简称“华隧建设”,联合体成员方)组成的联合体与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连通”)签署《韩江鹿湖隧洞引水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编号:YDSJ-LHSD-SG-01),合同金额为69,980.0672万元。根据联合体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承接该工程合同额20%的施工任务,并履行总承包职责;华隧建设承担该工程合同额80%的施工任务。公司施工金额为13,996.0134万元。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二)合同类型: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三)合同标的:韩江鹿湖隧洞引水工程。 (四)工期:854日历天。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黄瑞鹏。

1.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经营范围: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工程项目的筹划、建设运营和管理等。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 5.成立时间:2017年10月25日。

(二)三江连评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广东省建工集团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广东省水电集团的直接控股子公司,因此,三江连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

系,公司承接该业主的工程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同工期:854日历天。 (四)工程内容:鹿湖取水口、鹿湖~古巷隧洞段、古巷~西山溪隧洞段、西山溪出水口分水箱涵段和设备及附属工程。

(一)主要违约方责任: 1.承包人(公司、华隧建设)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发包人(三江连通)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第三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六)合同生效条件: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单位章后,合同生

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二)该工程合同金额为69,980.0672万元,其中公司施工金额为13,996.0134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营业总收入的2.11%,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2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施工承包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注文件:《韩江鹿湖隧洞引水工程施工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冯滨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票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二、股票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票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三、股东股票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冯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66,009,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849,105,472股的31.33%。本次解除质押股份29,500,000股。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冯滨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01,988,31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01%,占其个人持有公司股份的38.34%。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全睿众-众信旅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收到“兴全睿众-众信旅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因“兴全睿众-众信旅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即将到期,该资管计划于2018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所持众信旅游股份,减持数量为3,115,14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7%。本次减持完成后“兴全睿众-众信旅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不再持有众信旅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管计划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接下来9个月内(自2017年2月3日起至2017年11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

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定向资产管理、定向资金信托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众信旅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收到通知,副董事长郭洪斌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林若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贺武先生、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锋先生成立了“兴全睿众-众信旅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并合计认缴人民币5000万元资管计划份额。该资管计划于近日增持众信旅游股份共计3,115,141股。由此,公司于2017年2月3日公告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由公司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认购资管计划份额方式履行完毕。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承诺:在参与人个人增持期间及其增持行为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众信旅

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二、资管计划股份减持情况 1.减持主体名称:兴全睿众-众信旅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资管计划管理人: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减持来源:集中竞价方式二级市场买入 4.减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 5.减持原因:“兴全睿众-众信旅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到期,资管计划管理人自行减持清算

6.减持数量及比例:3,115,14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7% 7.减持价格:减持均价8.99元/股 8.减持时间:2018年8月21日-2018年8月30日 9.减持后持股情况:本次减持完成后“兴全睿众-众信旅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不再持有众信旅游股份。

三、其他有关说明

“兴全睿众-众信旅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于2017年3月增持公司股份,该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公司副董事长郭洪斌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林若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贺武先生、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锋先生未违反参与人个人在资管计划增持期间及其增持行为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本次资管计划减持的股份来自二级市场买入,该等减持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期权作废注销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7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的翟振中先生等5人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00,000股,因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李维维先生等7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30,000股共计1,330,000股,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30,000股调整为1,995,000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7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1,242,500股,包含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9,247,500股和因失去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995,000股。本次共申请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1,242,500股,回购价格为3.42元/股,涉及人数270人,回购金额141,049,350元。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6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7名,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275,000份,采取自主行权模式行

权。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47名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行权期自2017年9月21日起至2018年8月26日止,可行权共计18,275,000份股票期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7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312元/股,调整为1.508元/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18,275,000份调整为27,412,500份。

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在公司第四个行权期2017年9月21日至2018年8月26日公司股票没有交易日,激励对象无法自行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申请作废注销股票期权27,412,500份,涉及人数47人。

本次共申请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1,242,500股,涉及人数270人,回购金额141,049,350元;共申请作废注销股票期权27,412,500份,涉及人数47人。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37)、2018年5月23日《关于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60)、《关于终止<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

号:临2018-61)。

二、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验资说明 2017年9月1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7CDA80070),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97,664,786.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697,664,786.00元。公司因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导致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增加注册资本(股本)21,348,832.393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股本)41,242,500.00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净增加了2,307,589,893.00元。

2018年8月2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8CDA30304),净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307,589,893.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005,254,679.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7,005,254,679.00元。

三、注销办理情况 2018年8月27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7,412,500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中天JLC1,期权代码:037031)作废注销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办理完成本次期权注销事宜,涉及人数47名,注销期权份数27,412,500份。

2018年8月27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本次回购注销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1,242,500股,占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7,046,497,179股的0.59%。目前,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41,242,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四、股本结构变化 以公司2018年7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总额为7,046,497,179股为基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 回购注销后, 比例%

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8月3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2018年8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下午15:00-2018年8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经十路12111号中润世纪中心37栋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李明吉先生主持 会议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79,527,3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88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233,86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173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5,659,601股,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4.9148%。 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279,519,301 99.9971% 反对 8,000 0.0029% 弃权 0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Table with 3 columns: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Table with 3 columns: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Table with 3 columns: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279,519,301 99.9971% 反对 8,000 0.0029% 弃权 0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Table with 3 columns: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Table with 3 columns: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279,519,301 99.9971% 反对 8,000 0.0029% 弃权 0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Table with 3 columns: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906,900 99.1256% 反对 8,000 0.8744% 弃权 0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新磊、吕军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李波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李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

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李波先生在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补选公司董事。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的通知,获悉林汝捷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林汝捷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票18,033.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5%,经本次质押后,林汝捷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6,207.9307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89.88%,占公司总股本的24.04%。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及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以及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

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935,536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格为7.13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6.9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581,496.6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